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2322號

03 抗 告 人 楊萬馨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5 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6
06 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
11 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
12 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
13 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
14 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
15 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
16 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定應執行刑時，只須在不逸脫上開
17 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
18 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
19 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20 二、本件抗告人楊萬馨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各
21 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聲
22 請定應執行刑，原審認其聲請為正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3 7年6月。經核所定刑期，未逾法定範圍，又較附表編號
24 「1至2」各罪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加計附表編
25 號3至6之宣告刑（有期徒刑4月、5月、1年、5年6月）之總
26 和為少，尚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並無違誤。

27 三、抗告意旨徒以原裁定未審酌刑法已刪除連續犯之規定，且未
28 就犯罪行為之態樣、時間整體觀察，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

有違平等及比例原則，而有刑責過苛之不合理現象等語，泛言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尚無足取。又具體個案行為人所犯數罪情節互異，無從援引他案所定執行刑輕重指摘本案所定執行刑不當，抗告意旨執以指摘，亦非有據。依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林英志

　　法官　黃潔茹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朱瑞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